一针见"脓"

www.shfzb.com.cn

立法规制用餐浪费需多措并举

□史洪举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 人臧铁伟介绍,反食品浪费法草 案二审稿即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 会会议审议,二审稿完善食品浪 费的定义,明确反食品浪费工作 的牵头部门和有关执法主体,进 一步加强公务活动用餐管理,更 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同时,草案 完善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 取处理厨余垃圾相应费用的规 定,增强可操作性。强化反食品浪 费宣传教育,进一步完善食品捐 赠相关规定。(4月22日新华社)

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收入的 提高,人们外出就餐、请客吃饭 已经成为普遍现象。但用餐浪费 现象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问题。 对此,既有必要从道德层面予以 约束,也有必要从法律层面予以 规制,进而有效遏制用餐浪费现 象,维护粮食安全。

据媒体报道,我国仅仅是城市餐饮每年也会浪费约 340 亿至360 亿斤粮食。这一数字显然有些让人吃惊,要知道,一边是部分人存在用餐浪费现象,另一边依然有人温饱刚刚才得到解决。而且,即便不存在有人温饱刚解决的问题,节约资源,不浪费粮食也是自古以来的传统美德,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朴素道德理念。因而,规制用餐浪费存在广泛的道德基础,也容易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如何规制用餐浪费, 谁来监督消费者用餐, 是否需要处罚浪费行为等一系列问题, 都需要在权衡各方利弊的基础上综合考

量。现实生活中,用餐人员属于消费者,商家不愿得罪,也不敢得罪,且基于盈利考虑,一些商家未必会真诚劝导消费者少用餐,反而会鼓励消费者多消费。那么,与消费者接触最多,最能直观地监督消费者用餐行为的商家,很可能成为最不愿配合的监督者。

此外,对于用餐浪费现象如何处理,是作出行政处罚,还是由商家向消费者收取一定的额外费用;对于不愿意配合的商家,或者故意诱导消费者大量用餐的商家,是否应给予处罚,都值得斟酌。因而,规则用餐浪费需要大量的细致工作,需要统筹各方意见,找到最佳路径和方法。

具体而言,对于存在浪费现象的用餐消费者,可不予行政处罚,而由经营者向其收取厨余垃圾处理

费等费用。或者经营者在消费者消费前先收取一定的押金,不存在浪费现象的,予以退还。或者以积分、返现等方式奖励勤俭节约的消费者。进而以经济调节的方式鼓励节约,反对浪费。而对于纵容或者怂恿消费者浪费的经营者,则有必要给予行政处罚。

当然,用餐浪费与否一定程度 上属于消费理念和生活习惯问题。 对此,还应强化宣传和教育引导力 度,如要求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 机构加大宣传力度,从小培养未成 年人的节约理念。进而以小孩的理 念影响成人的理念,带动整个家庭 成员自觉节约。并有必要通过网络 等载体,在经营场所发布公益广 告。让节约理念人脑人心,成为每 个公民的自觉行为,养成每个人主 动节约,拒绝浪费的理念。

"拒收现金"不能成为"霸王条款"

□吴学安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一口气开出6张罚单,均与拒收现金有关。人民银行营管部行政处罚信息显示,对北京民航安乐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处以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对北京兴泰顺科贸有限公司处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同时,对担收现金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也处以警告并罚款。(4月25日央视网)随着智能手机日益普及,手

他有目的。 机支付功能也大行其道,以其方 便快捷、省事安全、卫生而受到 消费者的拥戴,特别是年轻人最 喜欢这种支付模式。现在不仅网 购电商依赖于电子支付,很多实 体店铺也支持手机支付,扫码购 物随处可见,部分商家为鼓励消 费者,亦推行了相关优惠措施。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 任何人或单位都不得拒收,这是 有法律明确规定的。但人民币既 是流通货币形式,也是计价单 位。人民币既包括纸币、硬币等



现金,也包括电子记账、支票、本票等虚拟货币。一方面,目前中国并非无现金社会,就应该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善待人民币,在扩展网上支付业务的同时,不能"谢绝现金";另一方面,商家之所以"拒收现金",是因为刷卡、手机和网上支付已经成为消费主流方式。使用现金的成本

高,因为商家需要花费时间去清点和保管,且使用现金,也有安全上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拒收现金"也是一种被动违法。

技术在进步,新的支付方式给 生活带来了便捷,我们似乎没有理 由拒绝。但同时,传统也需要得到尊 重,多年的习惯也不能随便弃之不 顾。一方面,虽然目前"拒收现金"的 商家并不多,但根据社会发展趋势来看,电子支付将会逐渐成为主流,不难想象,未来会有更多的商家"拒收现金",只接受电子货币交易。另一方面,提倡刷卡或微信等电子支付方式固然无可厚非,但不能排斥某些特定的群体,"拒收现金"显然做得过了头。商家理应兼容并蓄,不管持币还是持卡、持手机,来的都是客,都应该一样给予尊重。也就是说,电子支付要想取代传统现金支付仍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应该说, 无论是倡导无现金社 会,还是商家"拒收现金",均是 消费转型的一种阵痛。不管是人民 币管理部门,还是商家和消费者, 均应坦然面对,理性对待。那么在 人民币结算方式上, 如何才能做到 公平呢? 其实操作很简单, 那就是 采取包括电子支付与现金支付等长 期并存的做法。这样既能满足不同 支付群体的需求, 又能最大程度彰 显人性化服务,还能提升社会效益 和效率,可谓多举共赢。尤其在现 金支付上, 千万不能忽视目前那些 有此需求的老年人群,宁可自己多 麻烦, 也要让他们少跑路。人民币 是受法律明确保护的, 所以商家不 要以一时便利而违反法律规定。

金玉良言

顶格罚款,整治教育培训乱象就得出重拳

□谢晓刚

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表示,该局近期针对民众反映强烈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组织专项检查,依法查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价格违法、虚假宣传等行为,对四家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价格违法行为分别给予警告和50万元顶格罚款的行政处罚。(4月25日中国新闻网)

高途、学而思、新东方在线、 高思四家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因存 在价格违法等行为被监管部门分 别给予警告和 50 万元顶格罚款 的行政处罚,对于所有校外教育 培训机构都颇有警示作用,也彰 显出监管部门持续加强校外教育 培训机构执法、严格规范市场经 营秩序,切实维护民众利益的决 1,70

此次处罚,是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 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 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 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 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近年来,校外培训行业蓬勃发展,在满足学生个性化教育、差异化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发展无序、超纲教学、收费混乱、虚假宣传、安全隐患……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种种乱象,直指监管。而监管对象分散、培训需求旺盛、涉及部门众多等因素,都增加了监

管的难度。事实上,在2月初教育部发布的《2021年工作要点》中就明确今年要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应是素质教育的补充,而不是变成应试教育的助推器、家长和学生负担的增压器,更不能成为贩卖社会焦虑和牟利的工具。面对近年来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内容超前超标、虚假宣传、乱收费等屡禁不止的乱象,出重拳进行监管已经是铁板钉钉的事了。

当然,也应看到校外培训乱象 频生背后培训需求有其存在的必然 性,不能简单粗暴地"一刀切",而应 采取疏堵结合,既要加大校外教育 培训机构乱象整治,又要着力提高校 内教育质量,满足家长与学生的教 育需求,通过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 来加快改变校际不均衡和评价标准 单一等现状,让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真正回归丰富教育资源供给,成为 素质教育有益补充的正道上来。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瘀".

"老慢病难治愈?别担心,人体干细胞疗法,80天帮您细胞再生!80天助您肝脏功能恢复!赶快拿起电话订购吧!"这种以专家讲解、听众互动、电话卖药为内容的广播,很可能来自"灰广播"。

(4月22日《科技日报》)

百家讲:

这种"灰广播",实际上是通过 合法广播频段进行违反广告法相关规 定的播放。广告内容以宣传保健品、 医疗器械等为主。

"灰广播"兜售"神药"坑人,亟 需精准打击。保健品不是药品,世上 没有"无所不能"的"神药"。有关 主管部门一方面要重典整治将普通保 健品宣传成"无所不能"的"神药" 的虚假广告,一方面,要严厉查处唯 利是图,为虚假广告提供平台的"灰 广播",严格对"灰广播"涉事单位 节目制作和播出的监管,强化对"灰 广播"涉事单位的整改和排查,从根 源上解决问题,不能助纣为虐,不能 让"灰广播"保健品带货继续坑人, 坏了正规广播电台的名声。广大消费 者要提高警惕,增强对虚假宣传的辨 识能力,不能被所谓的"人体万能干 细胞"保健品等吹嘘成包治百病的 "神药"所迷惑,对于一些新药或新 疗法要保持冷静、理智。如果误听、 误信购买了此类通过夸大疗效、虚假 宣传等方式售卖的保健品, 可以依法 向经营者要求索赔,不能充当"灰广 播"的"扩散者",不能成为"灰广 播"保健品带货坑人的"帮凶"

一一周志宏

"痰"

看病、开方、买药,看病问诊的正常流程是对症下药。但你听过"对药下症"的逆向"神操作"吗?记者可近互联网医疗平台购药,发现多家平台流程均是先选购药品,后根据药品配处方,且审核走过场,连用11岁的儿童身份也能轻松买到麻醉类药品。

百家讲:

事实上,网络售药乱象并不止于处方上的"对药下症",很多网上药店还存在违法销售禁售药品的行为,严禁首诊与凭处方购药,几乎形同虚设,药品事实上被等同于普通的商品在销售,违背了药品网售放开的初衷,掉入了"一放就乱"的窠臼。

网络销售药品放开并不难,难的是如何有效监管。事实也证明,监管不只是制订一些法规要求平台遵循,也不只是囿于事后执法处理的末端治理,如果缺乏各个环节流程的有效介入,而放任市场自治,就会出现变通流程玩游戏,"对药下症"是其典型缩影。所以,网售药品亟待监管"对症下药"。

网络售药应是"医"与"药"贯通的过程,应当保证真实性与权威性。 规范网络售药关键还是要牵住处方信息的"牛鼻子",监管有必要建立专业 电子处方信息平台,为有处方权的医 生提供专业处方信息服务,强化渠道 的独立性,避免市场环节的利益勾连。

一方面需完善法规,给网售药品违法违规列出明细的"负面清单",提出处罚标准,保证禁而能止;另一方面打破传统监管地域与层级的设置,实施专业监管,强化监管责任,落实过程监管。

——房清江